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

“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

申报工作提示清单

根据团中央最新要求，结合我省往年申报情况，现就今年全省“两红两优”申报工作要点提示如下：

1.关于名额分配，明确各设区市严格对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，其他各市级团委每类表彰项目限报2个（团员人数在3万人以上且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团省委的省部属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，可推报3名优秀共青团员）。有附属医院的省部属高校，可从所有附属医院中总共再推报5个（具体到每类表彰项目不超过1个）。

2.关于申报领域，明确要控制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，不同表彰项目申报对象所在领域尽量不重合（疫情防控除外）。设区市在每个表彰项目中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申报对象比例均不得超过40%，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申报对象比例均不得低于30%。

3.关于团员年龄，严格按照14周岁至28周岁规定要求，明确在1992年4月30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间出生，在14周岁以上、28周岁以下入团。

4.关于团龄，明确要求在一年以上，即2019年4月30日前入团。

5.关于近五年获得荣誉表彰，明确在2015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获得的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。

6.专职团干部不参加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，团省委机关干部和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除外）。

7.申报“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”的单位，严格实施《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》，扎实推进评星定级，2019年度下属团支部被评定为优秀和合格团支部（三、四星团支部）的占比不低于70%。申报“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单位，2019年度被评定为优秀团支部（四星团支部）。

8.申报人选（单位）须提供300字简要事迹简介和500字体现政治性、先进性具体事例并填入申报表、汇总表，另附2000字详细事迹（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的表现）材料。

9.所有申报人选（单位）须按照公示样表格式，在人选（单位）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并提供公示无异议盖章证明。

10.每个申报个人或集体在填写申报表的同时，也需要填写汇总表上的相关信息。各市级团委须仔细对照申报通知附件5中提交材料清单，认真做好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并填报五张申报汇总表。市级团委统一按通知要求，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通过**邮政EMS**邮寄至团省委相关部门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设区市团委、省级机关团工委、省直有关单位团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；省部属高校团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高校部；省部属企业、科研院所团委，省级行业团工委、省级驻苏团工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。

 团省委组织部

 2020年3月18日